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就东环罚告字〔2023〕66号，受委托单位未按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案拟处罚决定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我局决定公开举行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由：受委托单位未按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

二、当事人：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听证会时间：2023年3月2日上午9时30分

四、听证会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13楼1301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

(一) 需要参加旁听的人员，请提前三天电话预约并登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二) 听证过程中应当遵守听证会纪律和听证会规则，未经同意不得拍照录音录像，并由工作人员引领入场和退场。

联系电话：87322980

联系地址：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

特此公告。

